

南昌市教育局

洪教计字〔2020〕8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体局，开发区（新区）教办（中心），局属学校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龄教育学校：

为总结我市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经验，表彰先进，突出基础能力，强化队伍建设，提升服务水平，大力营造“对标检视找差距，奋进有为抓落实”的浓厚氛围，有效推动我市教育事业统计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《教育统计管理规定》和《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全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

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对象

各县（区）教体局，开发区（新区）教办（中心），局属学校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龄教育学校负责

或从事教育事业统计的工作人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教育统计工作先进集体

1. 成立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职责。有专人分管和专人负责教育事业统计工作。

2. 学校建有统计工作规章制度，并严格执行，落实到位。

3. 学校每学年召开二次及以上的教育事业统计工作专题会议。

4. 学校各处室做到密切配合，数据信息交流畅通。

5. 学校上报统计数据有依据、清楚完整。

6. 学校教育统计台账管理规范，信息统计工作及时准确。

7. 教育统计工作中开拓创新并取得成效，形成具有宣传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和做法。

（二）教育统计工作先进个人

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，勤奋敬业，热爱教育统计工作，从事教育统计工作满2年及以上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熟练掌握教育统计各项指标内容、填报流程，较好地开展学校教育统计工作，程序规范，成效明显。

2. 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爱岗敬业，积极奉献，在教育统计工作中发挥带头作用，事迹突出。

3. 工作认真负责，热情耐心；善于沟通，勤于钻研，有

方法、有创新。

4. 坚持工作标准和原则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数据准确，及时完成上级安排工作，材料上报及时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1. 本次评选 50 个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先进集体，80 个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先进个人。

2. 各县（区）教体局，开发区（新区）教办（中心），局属学校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负责组织本单位先进集体（个人）的推选和材料上报，各单位每项不得超过 1 个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（一）各学校高度重视，对本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、开展情况、完成质量等方面进行认真总结，做好组织推荐工作，积极遴选申报。

（二）被推荐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须填写《南昌市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先进集体（个人）自荐表》（见附件）。推荐表并附事迹材料（不超过 1000 字）纸质材料 1 份，以及电子版 1 份均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前报送市教育局计财处，联系人：宗萍 电子邮箱：1015783994@qq.com, 电话：83878505。

（三）市教育局计财处将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评选，结合本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审核情况，对评选出的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公示，再予以通报表彰。

- 附件：1. 南昌市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先进集体自荐表
2. 南昌市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

